

华强北步行街不锈钢花箱定制及花卉 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华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地点及价格

1、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不锈钢花卉种植桶及苗木一批，并提供苗木养护服务。名称、描述、数量、单价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不锈钢花卉种植桶	1. 304 抛光拉丝不锈钢花卉种植桶安装 2. 规格：Φ600*H600，不锈钢足 4mm 厚 3. 桶口磨光滑圆边 4. 含人工、主材、辅材、搬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06	个	1500	159000
2	种植花草	1. 种植花草 2. 保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3. 花草品种由甲方确定	106	个	360	38160
合 计			197160 元			

2、地点：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步行街）

3、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197160）。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含一切费用，含货物费、一次性运送到场并摆放入花箱、花卉养护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第二条 货物交付及验收、养护要求

1、本次货物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现场。由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查验。在货物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立即更换全新合格货物。

2、苗木养护期自收到货物次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3、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户名：深圳市华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030000011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送交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规格、数量等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可要求乙方换货至合格为止

2、若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偿未交货物价值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免除或部分免除有关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份数、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共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